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先凤)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履职期间,积极出席宁波建工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蔡先凤: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安徽省六安市,博士研究生,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曾获“宁波大学王宽诚育才奖”、“甬城育人先锋”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截止目前,未担任除宁波建工外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宁波建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23 年度内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
蔡先凤	6	6	4	0	0	2

2023 年度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讨论。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发挥在专业领域内的作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治理，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业务板块优化、走出去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姓名	提名委员会会出席次数	战略决策委员会出席次数
蔡先凤	1	1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急需解决的各项需求。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董事、高管一起同投资者交流，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年度内本人继续实地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能够较好地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基于近几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地预计，相关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权，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年度内产生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对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数额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在 2023 年度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对利润分配事项

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经过审查，本人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务审计服务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具备专业性的审计服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年度及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

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六）对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

2023 年度内，公司补选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及中期票据事项

公司申请发行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及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在提升自身技能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作为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能力，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和交流，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地汇报，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开展各项工作的权利。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本人自任职以来，能够充分有效地在公司各项会议召开过程中发表观点和意见，公司能够如实记录发言要点，本人对公司记载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无异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在保证独立性的前提下勤勉尽职，关注公司各项经营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时，我希望宁波建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重大事项能够不断提升自身履职及决策能力，同时帮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能力，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先凤

2024年4月12日